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92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华菱线缆技术中心 216 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志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306,342,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7.3221%。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48,090,9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22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8,251,8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9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62,795,200 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 | 总表决情况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份数量 | 78,649,501 | 514,100 | 0 | 股份数量 | 31,070,204 | 514,1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3506% | 0.6494% | 0.0000%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3723% | 1.6277% | 0.0000%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62,795,200 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 总表决情况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份数量 | 78,649,501 | 514,100 | 0 | 股份数量 | 31,070,204 | 514,1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3506% | 0.6494% | 0.0000%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3723% | 1.6277% | 0.0000% |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62,795,200 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 总表决情况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份数量 | 78,609,901 | 553,700 | 0 | 股份数量 | 31,030,604 | 553,7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3006% | 0.6994% | 0.0000%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2469% | 1.7531% | 0.0000% |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62,795,200 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 总表决情况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份数量 | 78,649,501 | 514,100 | 0 | 股份数量 | 31,070,204 | 514,1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3506% | 0.6494% | 0.0000%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3723% | 1.6277% | 0.0000% |

2.0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62,795,200 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 总表决情况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份数量 | 78,649,501 | 514,100 | 0 | 股份数量 | 31,070,204 | 514,1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3506% | 0.6494% | 0.0000%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3723% | 1.6277% | 0.0000% |

2.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62,795,200 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 总表决情况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份数量 | 78,649,501 | 514,100 | 0 | 股份数量 | 31,070,204 | 514,1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3506% | 0.6494% | 0.0000%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3723% | 1.6277% | 0.0000% |

2.06；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62,795,200 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 总表决情况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份数量 | 78,649,501 | 514,100 | 0 | 股份数量 | 31,070,204 | 514,1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3506% | 0.6494% | 0.0000%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3723% | 1.6277% | 0.0000% |

2.07；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62,795,200 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 总表决情况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份数量 | 78,649,501 | 514,100 | 0 | 股份数量 | 31,070,204 | 514,1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3506% | 0.6494% | 0.0000%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3723% | 1.6277% | 0.0000% |

2.0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62,795,200 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 总表决情况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份数量 | 78,649,501 | 514,100 | 0 | 股份数量 | 31,070,204 | 514,1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3506% | 0.6494% | 0.0000%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3723% | 1.6277% | 0.0000% |

2.09；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62,795,200 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 总表决情况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份数量 | 78,649,501 | 514,100 | 0 | 股份数量 | 31,070,204 | 514,1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3506% | 0.6494% | 0.0000%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3723% | 1.6277% | 0.0000% |

2.10；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62,795,200 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 总表决情况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份数量 | 78,649,501 | 514,100 | 0 | 股份数量 | 31,070,204 | 514,1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3506% | 0.6494% | 0.0000%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3723% | 1.6277% | 0.0000% |

3、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62,795,200 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 总表决情况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份数量 | 78,649,501 | 514,100 | 0 | 股份数量 | 31,070,204 | 514,1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3506% | 0.6494% | 0.0000%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3723% | 1.6277% | 0.0000% |

4、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62,795,200 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 总表决情况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份数量 | 78,649,501 | 514,100 | 0 | 股份数量 | 31,070,204 | 514,1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3506% | 0.6494% | 0.0000%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3723% | 1.6277% | 0.0000% |

5、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62,795,200 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 总表决情况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份数量 | 78,649,501 | 514,100 | 0 | 股份数量 | 31,070,204 | 514,1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3506% | 0.6494% | 0.0000%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3723% | 1.6277% | 0.0000% |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 | 总表决情况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份数量 | 306,034,301 | 308,500 | 0 | 股份数量 | 31,275,804 | 308,5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8993% | 0.1007% | 0.0000%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0232% | 0.9768% | 0.0000% |

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62,795,200 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 | 总表决情况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份数量 | 78,649,501 | 514,100 | 0 | 股份数量 | 31,070,204 | 514,1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3506% | 0.6494% | 0.0000%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3723% | 1.6277% | 0.0000%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 | 总表决情况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份数量 | 306,034,301 | 308,500 | 0 | 股份数量 | 31,275,804 | 308,5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8993% | 0.1007% | 0.0000%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0232% | 0.9768% | 0.0000% |

9、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01；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与公司签署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62,795,200 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 总表决情况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份数量 | 78,649,501 | 514,100 | 0 | 股份数量 | 31,070,204 | 514,1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3506% | 0.6494% | 0.0000%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3723% | 1.6277% | 0.0000% |

9.02；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与公司签署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62,795,200 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 总表决情况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份数量 | 78,649,501 | 514,100 | 0 | 股份数量 | 31,070,204 | 514,1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3506% | 0.6494% | 0.0000%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3723% | 1.6277% | 0.0000%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发出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62,795,200 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 | 总表决情况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份数量 | 78,649,501 | 514,100 | 0 | 股份数量 | 31,070,204 | 514,1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3506% | 0.6494% | 0.0000%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3723% | 1.6277% | 0.0000% |

11、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 | 总表决情况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份数量 | 305,828,701 | 514,100 | 0 | 股份数量 | 31,070,204 | 514,1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8322% | 0.1678% | 0.0000%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3723% | 1.6277% | 0.0000%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62,795,200 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 总表决情况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份数量 | 78,649,501 | 514,100 | 0 | 股份数量 | 31,070,204 | 514,1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3506% | 0.6494% | 0.0000%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8.3723% | 1.6277% | 0.0000% |

13、关于修订《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 | 总表决情况 | |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股份数量 | 306,034,301 | 308,500 | 0 | 股份数量 | 31,275,804 | 308,500 | 0 |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8993% | 0.1007% | 0.0000%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0232% | 0.9768% | 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超文、刘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4）。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5,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最高成交价为 31.8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1.6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454,35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 / 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204,014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66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59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殿謙先生

6、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8 人，代表股份 679,869,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11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495,532,8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19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0 人，代表股份 184,336,6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926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4,111,428 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28,272,226 股（公司控股股东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55,839,202 股公司股份不计入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5 人，代表股份 113,723,4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05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30,404,8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5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8 人，代表股份 83,318,5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102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88,352,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31%；反对 3,251,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472,0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410%；反对 3,251,3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8,397,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66%；反对 2,643,8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99%；弃权 562,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517,1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06%；反对 2,643,8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248%；弃权 562,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46%。

关联股东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8,535,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88%；反对 2,505,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76%；弃权 562,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655,5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23%；反对 2,505,4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31%；弃权 562,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46%。

关联股东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0,007,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94%；反对 9,298,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77%；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861,4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281%；反对 9,298,4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64%；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5%。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6,800,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86%；反对 2,505,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5%；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654,5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14%；反对 2,505,4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31%；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6,670,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94%；反对 2,635,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77%；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524,0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67%；反对 2,635,9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79%；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0,014,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05%；反对 9,291,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67%；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868,3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342%；反对 9,291,5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03%；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5%。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0,008,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97%；反对 9,291,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67%；弃权 568,8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862,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294%；反对 9,291,5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03%；弃权 568,8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02%。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0,014,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05%；反对 9,291,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67%；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868,3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342%；反对 9,291,5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03%；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0,014,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05%；反对 9,291,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67%；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868,3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342%；反对 9,291,5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03%；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70,014,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05%；反对 9,291,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67%；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868,3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342%；反对 9,291,5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03%；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70,014,4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05%；反对 9,291,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67%；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868,3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342%；反对 9,291,5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03%；弃权 563,4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5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英展、刘加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90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8